

东莞市教育局自主采购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东莞市教育局笔记本电脑采购项目

东莞市教育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东莞市教育局政府采购邀请函

各有关供应商：

我局现就 2023 年东莞市教育局笔记本电脑采购项目采购邀请你参加投标。

一、 采购预算：789900 元

二、 邀请函通知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三、 提交相应文件时间及地址：2023 年 10 月 27 日 9 时，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2 号楼一楼会议室

四、 联系人：卢祥乐，联系电话：0769-23126128

五、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 响应文件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均需符合采购人的项目用户需求。

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二）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应含服务全部费用，**且为一次性报价。**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含各种税务费、专利权和版权所需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3.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供应商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5.若投标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6.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谈判时应提供以下要求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2）报价总表（只报各类小计价；不报品目详细价）；

（3）清单及详细报价（含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单价、数量、小计等）；

（4）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5）近三年来的经营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2、投标资料须是书面打印材料装订成册并密封，有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法人单位公章。电话、传真、电子文档的投标资料概不接受，投标资料应在接受招标时间前送至采购方，迟到者拒收。

七、谈判与评审

（一）谈判会

谈判会由东莞市教育局采购办主持，供应商法定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二）评审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法律法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有谈判资格。

（2）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1）评审原则：评审工作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东莞市教育局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审方法：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采购标的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在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报价最低且不超出采购预算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3）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资料不齐、欠缺和错误时，谈判小组允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相应资料和修正资料。如不能按时补充和修正的，视为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报价为最低且不超出采购预算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东莞市教育局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九、合同签订和履行

1.成交供应商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转让给他人。

2.收到成交通知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按通知要求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人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记录等。

3.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应严格按合同履行。

4.项目完成后由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组织验收。

十、项目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须完成相关服务与提

交相关报告。

十一、售后服务和付款方式

1. 售后服务：笔记本电脑一年保修，从设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供应商调试安装设备。东莞市教育局对设备进行验收后，由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于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合同款。

十二、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

项目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教育局根据有关工作要求，需采购一批电脑作捐赠用途。

二、合格货物和服务

1.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2.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3.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和采购人要求。

三、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

采购品目名称、数量、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服务要求）

采购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或服务要求）
笔记本电脑	台	100	酷睿 i7-1255U/16G 内存/512G 高速固态/无光盘/集成显卡/WIFI/超轻薄 14 英寸/三年保 配电脑包+鼠标 预装正版 windows10 家庭版 英文版

四、其他说明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报价超过用户需求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联系人：卢祥乐，电话：2312612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